

國立臺灣文學館學生實習作業要點

109 年 12 月 22 日館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培育臺灣文學及博物館專業人才，促進與各級學校之交流，特制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對象

國內外大學院校在校之大學生及研究生。

三、實習及申請期間

實習期間為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，申請日期為每年 4 月，詳依本館官方網站公告(網址：<http://www.nmtl.gov.tw/>)

四、實習單位

(一)本館提供實習之單位為：

1. 本館研究組、典藏組、展示組、公共服務組及秘書室(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 號)
2. 本館臺北分館(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27 號)

(二)本館提供實習之單位、名額、實習內容，每年 2 月公告於本館官網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(一)備齊下列相關文件，向本館申請：

1. 國立臺灣文學館實習申請書
2. 學校公函
3. 申請人自傳、實習計畫書(含實習目標、期間、項目及預期成效等內容)

(二)郵寄地址：70054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 號 公共服務組收，信封上載明「實習申請」。

(三)必要時安排申請人面談。

(四)審查通過者，本館將通知報到，並參加職前講習。

六、考核

(一)每位實習學生將由本館指派專人擔任實習輔導員，期滿依各校提供之評量表填具成績及考評意見。

(二)實習期滿由本館及臺灣文學基地辦理實習生成果發表會。

(三)實習期滿，本館依實際簽到(退)時數開具實習時數證明。

(四)實習期間應遵守本館相關管理規則。若學生中途停止實習，則實習成績不予考評。如有特殊原因者，本館另案考量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本項實習屬無薪給性質，食宿、交通及保險需自理。

(二)實習期間於本館取得之各類資料，未經本館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外傳播或發表。

八、本作業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文學館 暑期實習申請表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黏貼照片
國籍		生日	年 月 日	
學校				
系所				
通訊地址				
電子郵件 信箱		連絡電話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
學經歷				
實習組室 順序	☐ 秘書室 ☐ 展示組 ☐ 研究組 ☐ 典藏組 ☐ 臺北分館 ☐ 公共服務組 (請填寫 1-6)			
附件	☐ 學校公函 ☐ 身分證影本(外籍學生請檢附護照影本) ☐ 學生證影本 ☐ 實習計畫			
實習 起迄日期		預計實習總時 數	天 共 小時	
以下由本館填寫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				
審查結果	審查意見：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公共服務組 承辦人： 主管：	實習組室 承辦人： 主管：		機關首長或授權人	

